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判决内容仅涉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佩凤女士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无关,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曹佩凤女士送达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6)浙07刑初1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2025-04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佩凤女士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被金华市公安局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二、案件判决情况

2026年6月30日,曹佩凤女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6)浙07刑初10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人曹佩凤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已缴纳的行政罚款折抵罚金);

2、被告人曹佩凤已退出的内幕交易违法所得人民币549164.9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佩凤女士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管理层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 调整“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甬金转债”拟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6	甬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	全天	2026/7/2	2026/7/3

● 调整前转股价格:26.2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6.22元/股

● “甬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9月23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04元/股调整为26.74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6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6.74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008,725股)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008,725股。(详见《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A×k)÷(1+k),

P0=26.24元/股

A=29.91元/股(前期回购均价)

k=-2,008,725÷365,618,230≈-0.55%(其中,总股本以库存股注销实施完成前的股本数据为计算基础)

P1=(26.24+29.91×-0.55%)÷(1-0.55%)≈26.22元/股,即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24元/股调整为26.22元/股。

(三)转股停牌安排与生效日期

“甬金转债”自2026年7月2日停止转股,于2026年7月3日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7月3日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2025年12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88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098.98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786.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041.9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鸿顺2025年年度报告》《金鸿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5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619.99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0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58,622,08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4、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4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

6、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8、2026年6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8月15日10时至2026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5%。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8月15日10时至2026年8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法院账户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4、网址:www.taobao.com

5、展示起拍价:30,911,400元

6、保证金:3,100,000元

7、加价幅度:100,000元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查阅。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本次拍卖股份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1,142,08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众德科技为不同主体,若众德科技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8,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64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72,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9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022年6月13日,“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福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94元/股,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因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9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023年8月4日,因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登记托管手续,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3.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1月27日,因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4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2.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7月19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2.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因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026年6月18日,因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故“福莱转债”的转股价由人民币41.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止目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1.5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莱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8,000元“福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964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0.000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72,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	14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2,740,327	192	2,342,740,519
1、无限售流通A股	1,901,025,327	192	1,901,025,519
2、无限售流通H股	441,715,000	-	441,715,000
股份总数	2,342,880,327	192	2,342,880,5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福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福莱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福莱转债”停止转股,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9	福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9		2026/7/15	2026/7/16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福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福莱转债”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福莱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莱转债”第五年(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1天(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9日),利息为100×1.8%×51/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9”,转债简称为“福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目前,“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可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73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890,000元,占“瑞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瑞可转债”有人民币1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73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开始转股。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瑞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2.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3.85元/股调整为52.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瑞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31年11月13日。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瑞可转债”有人民币1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73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可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573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890,000元,占“瑞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5月1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674,335	1,573	81,908,226	287,584,134
总股本	205,674,335	1,573	81,908,226	287,584,134

注:2026年6月,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